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拓展国际业务，筹备外汇资金管理平台，拟增加 500 万美元外汇资本金。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增资 255 万美元，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 170 万美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增资 45 万美元，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集团”）增资 30 万美元，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放弃本次增资。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3,2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500 万美元，以 1 美元=6.4 人民币折算），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关联方关系

本次其他增资方新希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方希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与化工投资同为新希望集团控制。根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共同参与财务公司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名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口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新希望集团的主要股东是刘永好、李巍与刘畅，其中，刘永好系

新希望集团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名称：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修竹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31.3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饮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纺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南方希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的控股企业。

3、公司名称：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修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化工投资与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的控股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626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1H25101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60305，现

行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希望集团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2.00%；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4.00%；南方希望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9.00%；化工投资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9.00%；六和集团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00%。

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21,451.04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22,919.25 万元；当期净利润 1,987.57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新希望集团将 25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公司将 17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南方希望将 4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六和集团将 3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化工投资放弃本次增资。

2、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3,200 万元

人民币（新增 500 万美元，以 1 美元=6.4 人民币折算）。新希望集团持有 42.54% 股权，公司持有 34% 股权，南方希望持有 9% 股权，化工投资持有 8.46% 股权，六和集团持有 6% 股权。

3、由于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协议中的其他义务，导致对协议他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过错方同意向受到损失的协议他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就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提供合理补偿，但是由于协议他方自己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之责任或造成的损失除外。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协议在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拓展国际业务，筹备外汇资金管理平台，决定增加 500 万美元外汇资本金。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开展更多的业务，从而增加收入渠道，提高盈利能力，有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回报。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金额（万元） |
|--------|--------------------|----------|
| 购买商品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8.79 |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977.00 |
| 销售商品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2.33 |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271.90 |
|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3.38 |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公司参与新希望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的事前认可意见，于2015年8月27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其本次增资扩股的有关资料，新希望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效。

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开展更多的业务，从而增加收入渠道，提高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故同意公司参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八、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3、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意见
- 4、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